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满仓）

本人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

本人自 2019 年 5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后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满仓，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1986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讲师；1991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德国马尔堡菲利普大学访问学者；1996年11月至2006年3月担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2006年4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2019年5月起担任炬光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投资并购、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制度修订等共计73项议案。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本人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14 | 14 | 0 | 0 | 否 | 6 | 6 |

(二) 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亲自出席并发表意见，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专委会名称 |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审议事项 |
|-------|----------|--------|--|
| 审计委员会 | 8 | 8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内审工作总结暨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 专委会名称 |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审议事项 |
|----------|----------|--------|---|
| | | | <p>(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p> <p>(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7.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p> <p>(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p> <p>(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p>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p>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p> <p>《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p> <p>(1)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6 | 6 | <p>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p> <p>(1)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p> <p>(1)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p> <p>(1)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p> <p>(1)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p> <p>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p> <p>(1) 《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

| 专委会名称 |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审议事项 |
|-------|----------|--------|--|
| | | | 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按时召集召开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就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提出建议并监督其实施情况，本人在会议中审议相关事项始终保持独立性，不受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或股东的不当影响，确保本人对于关联交易预计决策和意见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也持续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以便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或采取行动，保护股东利益。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舆情状况，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对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履行职责和发表意见，了解投资者的关切，确保公司的决策与运营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我与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探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同时对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以及针对风险和舞弊行为的测试与评价方法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并确定了本年度审计的核心重点。

在年审会计师提出初步审计意见之后，我及时与之进行了沟通，对初审意见进行仔细的审阅，并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年度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等契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及合规运作情况；同时，注重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均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相关监管政策与资讯更新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学习、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及时主动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配合和支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各方能够保持独立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投资并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炬光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SMT持有的

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并于2024年1月完成该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炬光科技及其新设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Focuslight Singapore Pte. Ltd. 及瑞士全资子公司 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 购买ams-OSRAM AG的微纳光学元器件部分研发和生产资产，并于2024年9月2日成功完成了该交易的资产交割。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因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公司开展了相关换届选举工作。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并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过换届选举同意聘任叶一萍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现金分红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57,426.64元，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

2023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非独立董事选举资格，并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选举叶一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经股东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同意选举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左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同意选举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选举了新一届董事长。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2024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上述四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兴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雪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一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一）制定或变更、归属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关调整事项，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4年3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6.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26万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2023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370,850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749,590 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资产收购相关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与2024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关调整事项。根据《资产收购相关激励计划（草案）》及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5万股。

四、总结与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学习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王满仓

2025年4月24日